上海市建设工程
施工电子资格预审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 四 月

报建编号：_____

标 段 号：_____

招标方式：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_____（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公章）

招标项目负责人：_____（签章）

编制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须知正文 7
1. 总则 7
2. 资格预审文件 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远程开启） 1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14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7. 通知和确认 15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9. 纪律与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1. 审查标准 17
2．审查方法 20
3．审查程序 21
4. 审查结果 22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23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资格预审申请函 27
□ 第二章 共同投标协议 28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35
第六章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36
第七章 技术能力 37
第八章 其他材料 39
第九章 附件 40
第六章 附件 4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人联系人：_____		招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_____			
工程总投资：_____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_____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建设周期：__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_____			
投标条件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施工 资质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 其中，勘察（如有）：_____ 设计：_____ 施工：_____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施工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_____（项目经理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table>
<tr><td></td><td>业绩要求_____（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td></tr>
<tr><td></td><td>其他要求
1、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为合格申请人。
2、是否设定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数量：□是，上限值为__家；□否</td></tr>
<tr><td>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td><td>□是 □否</td></tr>
<tr><td>是否接受境外企业投标：</td><td>□是 □否</td></tr>
<tr><td>是否批量资格预审：</td><td>□是
批量资格预审项目标段清单
<table>
<tr><td>报建编号</td><td>标段号</td><td>标段名称</td><td>是否主标段</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主标段应包含批量招标所有标段技术标内容，技术标评审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
□否</td></tr>
<tr><td>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方式：</td><td>通过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td></tr>
<tr><td>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td><td>_____到_____（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_____</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td><td>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_____</td></tr>
<tr><td>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td><td>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td></tr>
<tr><td>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td><td>_____</td></tr>
<tr><td>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地点：</td><td>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方式：</td><td>通过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时间：</td><td>_____到_____</td></tr>
</table>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施工 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 □工程总承包 将商务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部分）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 将技术标投标文件（纸质部分）递交至：_____。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_____ （采用低价澄清法的指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施工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 □工程总承包 _____
同时发布本次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_____
备注：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5	招标标段名称	_____
1.1.6	标段建设地点	_____
1.1.7	招投标交易场所	通过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施工

		招标范围：_____ ☐工程总承包 其中，勘察部分：____ （如有）； 设计部分：__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及内容： 施工部分：_____。
1.3.2	建设周期	☐施工 建设周期（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 建设周期：____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____日历天（如有）； 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3.5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 不采用（或不适用） ☐ 采用绿色建筑 ☐ 采用装配式建筑
1.4.1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 资质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 其中，勘察（如有）：_____ 设计：_____ 施工：_____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要求： ☐施工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_____（项目经理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接受联合体投标，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中标的项目履行过程中，任职变更至投标截止日未满 180 天。（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为准）。

		业绩要求是指_____。（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其他要求： 1、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为合格申请人。 2、是否设定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数量：□是，上限值为__家；□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
1.5	是否接受境外企业投标：	□接受　　□不接受
2.2.1	答疑与澄清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_____
2.3	补充资格预审文件发放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下载。 发放时间：_____
4.1.1	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CYS 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届满之日晚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5.1	资格预审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平台远程开启
5.2	资格预审开启程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远程开启系统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申请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资格预审开标室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及接收 （1）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环节。 （2）申请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

		3. 公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情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情况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异议 资格预审申请情况公布后，申请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申请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完成
6.1.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
7.1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描述_____。（注：采用批量资格预审的项目需描述工程总概况）

1.1.5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标段交易场所：见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建设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批量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批量资格预审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业绩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职责不得改变，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降低；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施工项目的申请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申请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6）施工项目的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施工项目的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人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8）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是否接受境外企业投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5）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6） 第六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申请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_____之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资格预审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_____之前，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补充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方式通知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补充资格预审文件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资格预审申请函

第二章 共同投标协议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一节 申请人成员名单

第二节 申请人情况表

第三节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第四节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第六章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第一节 财务状况表

第七章 技术能力

第一节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项目管理思路（工程总承包）

第二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第八章 其他材料

第九章 附件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二章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2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1）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业绩是指_____。

（2）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近___（设置区间：5-15）年，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的项目，开标时通过上海市

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比对核验，未核验到的业绩应当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上可查询到相关信息，且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业绩数据等级应为A级或B级。投标人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编号栏，填写本市项目业绩的合同报送编号或者非本市项目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和查询结果截图。平台不能显示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3.2.3 “资格预审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中

（1）类似业绩定义同本章1.4.1（3）。

（2）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近___（设置区间：5-15）年，申请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的项目，开标时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比对核验，未核验到的业绩应当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上可查询到相关信息，且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业绩数据等级应为A级或B级。投标人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编号栏，填写本市项目业绩的合同报送编号或者非本市项目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和查询结果截图。平台不能显示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3.2.4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年至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CYS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申请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sign字符。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写相关内容。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

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远程开启）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要求，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CYS 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3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2.4 批量资格预审项目说明：

（1）申请人应当获取批量资格预审各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人，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未能完成所有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送达；

（2）申请人应当按批量资格预审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主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补救措施

5.3.1 开启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打印并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中止电子开启，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启：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异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审查委员会

6.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6.1.2 审查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6.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资格审查办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

7. 通知和确认

7.1 通知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7.2 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三日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中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9.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投诉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但就本条上述两款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2.1.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性及有效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审查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2.1.2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有有效的申请人数字盖章或单位负责人数字签名的（书面申请文件除外）	第一章资格预审申请函
2.1.3	联合体申请人	递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分工和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第二章共同投标协议
2.1.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施工项目，申请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申请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6）施工项目，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施工项目，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工程总承包项目，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招标。 （17）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已经完成并审批通过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格式要求为原始格式电子文件）应如实公开而未公开的，则原上述文件编制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1.5	资质要求	申请人企业资质条件需满足： {申请企业资质条件描述}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2.1.6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需满足：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2.1.7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需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项目负责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中标的项目履行过程中，任职变更至投标截止日未满 180 天。(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为准)，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中涉及到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的，项目业绩采纳标准和类似项目定义按本文件第二章 3.2 条执行。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分值上下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信誉情况	□考虑投标人信用情况： 以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之日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为基准计算。	得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联合体投标取联合体各成员算术平均值）*0.05	0-5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不考虑投标人信用情况	投标人统一得 5 分		

财务情况	根据申请人财务情况确认。 （按企业近三年财报平均值确定，联合体投标的，财务情况按牵头单位情况进行打分）	企业净利润： ≥0 得 4 分 ＜0 得 2 分	4-10	第六章 近三年财务报表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200%，得 3 分 100%≤流动比率＜200%，得 2 分 流动比率＜100%，得 1 分		
		其他： （不得考虑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规模），分值下限 1 分，上限 3 分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本项得 4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得 12 分	4-20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90%，得 1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得 8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得 6 分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且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申请人获得的奖项	申请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近___（设置区间：5-10）年获得过奖项。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基础分 4 分，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项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4-10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本项得 5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得 10 分	5-15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90%，得 9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得 8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得 7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且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	每完成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5 分		
拟投	拟投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构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6-15	第四章 申

入生产资源	成（对施工项目，仅评审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及项目造价负责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仅评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如有）、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及项目造价负责人。高级职称对应评审的相关负责人统计计算。）	10 分		请人基本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8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5 分		
		高级职称占比 50%以上的，得 5 分		
		高级职称占比 30%以上的，得 3 分		
		高级职称占比未达到 30%，得 1 分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15 分	8-15	第七章 技术能力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12 分		
		配备欠合理，或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 8 分		
其他评审因素	□考虑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思路（工程总承包）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思路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10 分	5-10	第七章 技术能力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思路基本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思路欠缺，对本项目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不考虑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思路（工程总承包）	其他评审因素：_____ 分值下限 5 分，上限 10 分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联合体单位投标的，对联合体成员根据评审要素分别打分，按照联合体分工权重加权计算联合体总得分。			合计： 36-100	

2.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申请人小于 7 家时，招标人应当不再进行资格预审。

□合格制

凡符合本章第 1.1 款初步审查标准且经审查委员会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打分，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有限数量制

审查委员会按本章第 1.1 款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打分，对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合格分 60 分的申请人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___家（入围家数不得少于 9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人 7-9 人时，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

3. 审查程序

3.1 审查内容

3.1.1 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序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初步审查；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审查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3.1.1 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序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初步审查；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审查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对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__家（入围家数不得少于 9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均通过资格预审。

3.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同一公司的下属公司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三家。若招标人对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数量有数量限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选取标准均按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打分由高到底排序选取。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递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递交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直接招标。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

标 段 号：

项目名称

招标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日期：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申请函

第二章 共同投标协议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一节 申请人成员名单

第二节 申请人情况表

第三节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第四节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第一节 企业信誉情况

第二节 认证体系

第六章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第一节 财务状况表

第七章 技术能力

第一节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项目管理思路（工程总承包）

第二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第八章 其他材料

第九章 附件

第一章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标段□施工 □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的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申请时间：_____

□ 第二章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施工 □工程总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_____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方式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_____报建标号及_____标段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一节 申请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第二节 申请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注：类似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并附查询结果截图。平台不能显示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在建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

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并附查询结果截图。平台不能显示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第三节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属单位		职 称	
拟任职位		注册资格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注

1、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并附查询结果截图。平台不能显示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2、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填写本表。项目经理如采用非注册类人员资格，应附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第四节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1、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项目普通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2、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可含）、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项目普通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此处请插入近年信誉情况}

注 1：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 2：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第六章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第一节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附：1.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插入财务报表扫描件}

第七章 技术能力

第一节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思路(工程总承包）

第二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第八章 其他材料

{此处请插入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内容}

注：根据需要可增加（增加内容可调整）。

第九章 附件

第六章 附件